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金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340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每股人民币 28.78 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 458,589,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款计人民币 13,198,191,42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6,129,928.32 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032,061,491.6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0）第 0060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32,061,491.68 元，本公司已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020年10月28日，本公司、联席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商务中心区支行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贸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公司境内外业务发展。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时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招股说明书承诺事项，相应地，本公司净资产和净资本均获得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投入的资金均包含本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从而无法单独核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的情况。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一致。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商务中心区支行”已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本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中金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30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发行费用）				13,032,061,491.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32,061,491.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32,061,491.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 [(4) = (3) -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5) = (3) / (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公司境内外业务发展	不适用	13,032,061,491.68	13,032,061,491.68	13,032,061,491.68	13,032,061,491.68	13,032,061,491.68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13,032,061,491.68	13,032,061,491.68	13,032,061,491.68	13,032,061,491.68	13,032,061,491.68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无								